

## **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